

关于广州市六喜铝箔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铝箔涂层复合卷 1000t 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六喜铝箔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六喜铝箔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涂层复合卷 1000t 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六喜铝箔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喜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灵大道西 131 号（生产大楼）之三，从事涂层铝箔、分卷铝箔的生产制造，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年产涂层铝箔 400 吨、分卷铝箔 100 吨、印刷铝箔 400 吨、复合膜袋 50 吨。为适应市场需要，六喜公司拟取消尚未建设的复合膜袋生产线，增设一条铝箔涂层复合卷生产线，年产铝箔涂层复合卷 1000 吨，新增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广州市六喜铝箔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涂层复合卷 1000t 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10-440115-04-01-321520）。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年产印刷铝箔 400

吨、分卷铝箔 50 吨、铝箔涂层复合卷 1000 吨。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食堂；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灵大道西 131 号（生产大楼）之三。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无废水外排。

2、项目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 NMHC、TVO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表征）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无废水外排。

2、项目采用车间整体通排风的方式对涂布工序、复合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到的废气汇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热风炉全密闭作业，燃烧废气直接接管收集，收集后与上述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4、废脱脂助剂、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和废油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0.218t/a、VOCs 0.288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218t/a 从我区广州市明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业 NOx 深度治理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57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

区司法局)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 电话: 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